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與執行實務研習班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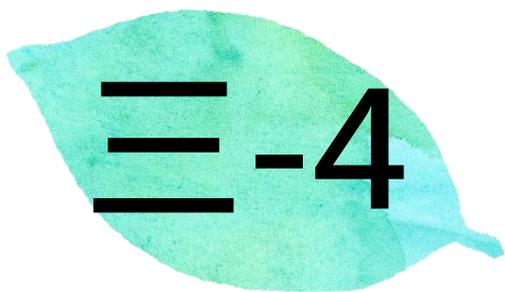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二)

簡報大綱

- 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二)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7 日



功能分區分類 底圖劃設

城鄉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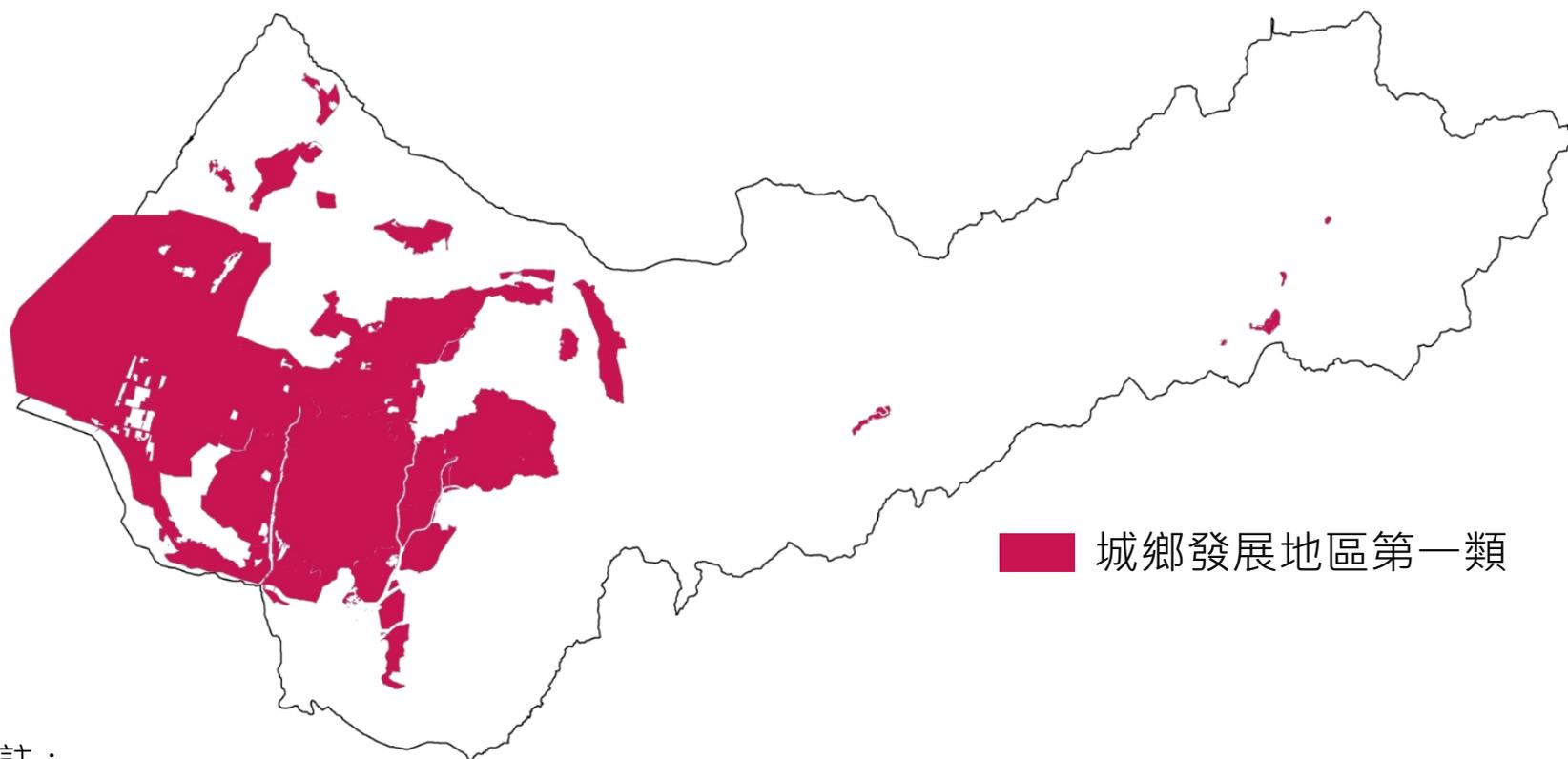
功能分區 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鄉公所所在地。 ② 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地區。 ③ 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50%以上之地區。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功能分區 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2)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功能分區 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p>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p> <p>(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p> <p>(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p> <p>(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p> <p>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p>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根據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定位及城鄉發展總量，將都市計畫扣除農5與國4底圖之成果。



註：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須對應至各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
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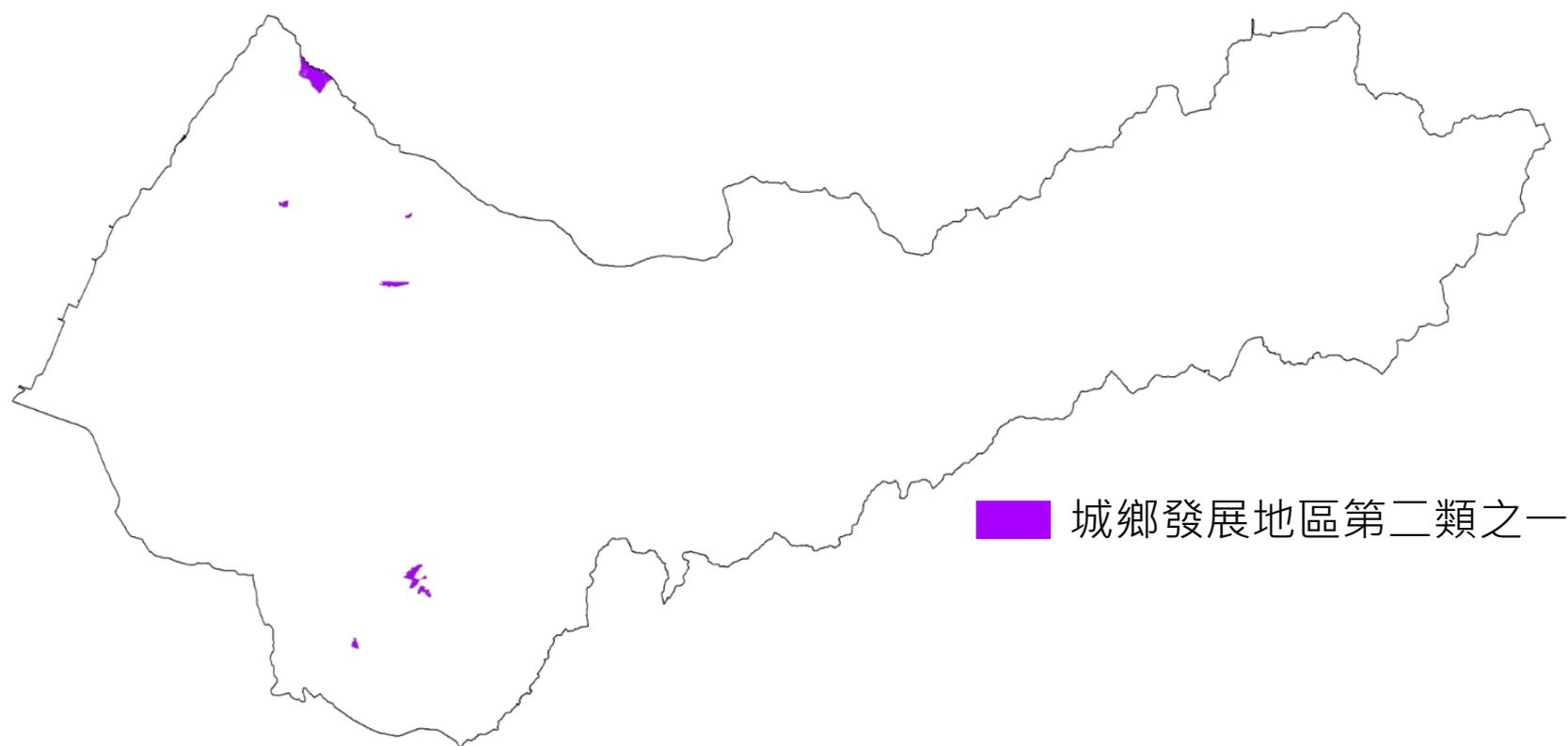
- ①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 ②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 ③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及底圖—工業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非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亦非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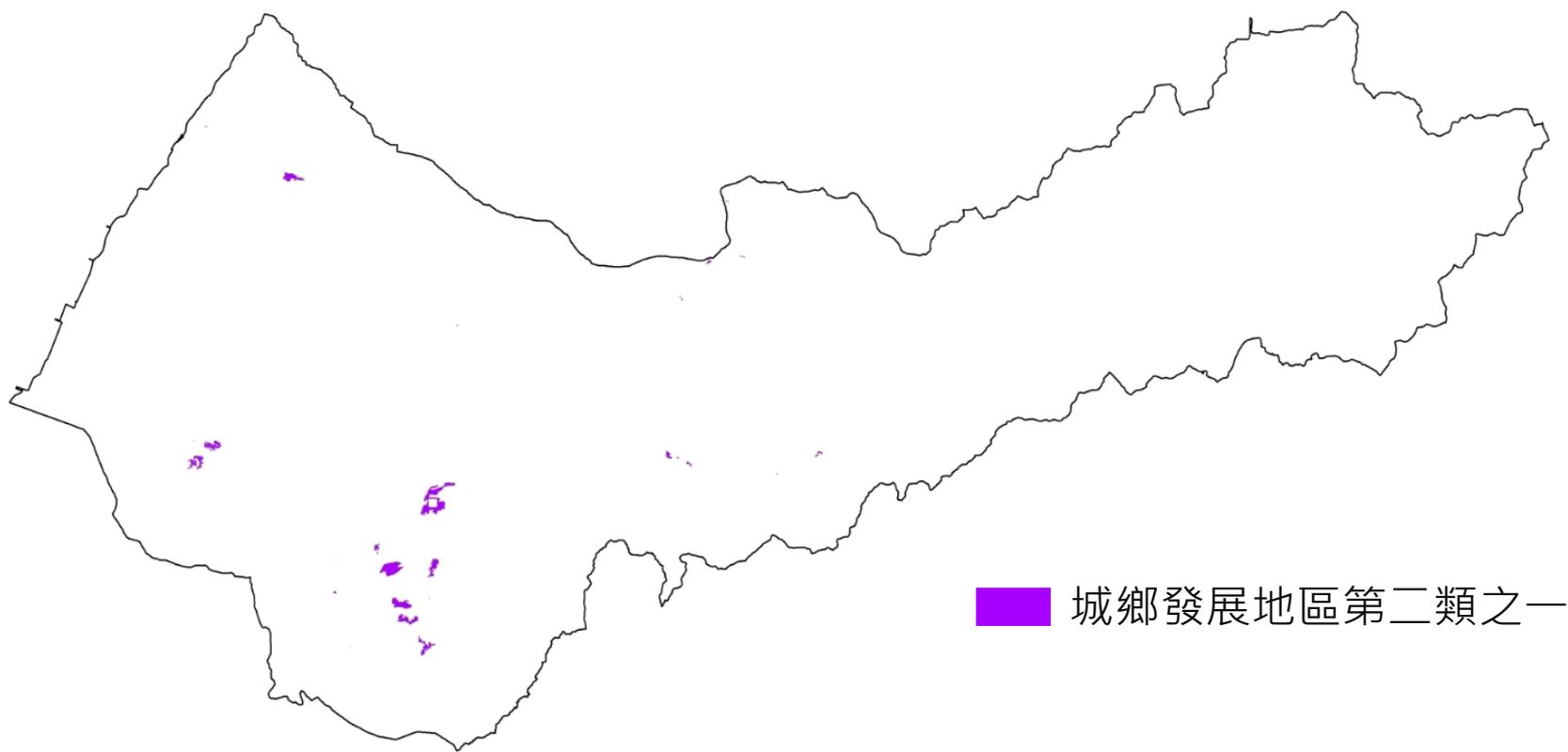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鄉村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劃設條件	數據訂定	模擬數據說明	資料來源
(1)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都市發展率達80% 一定距離：2公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用都市計畫人口發展率或都市土地覆蓋率代表都市發展率。 ■ 鄉村區距都市發展率80%之都計區2公里內(含2公里)即得劃設。 	人口發展率：106年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 都市土地覆蓋率：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50% ■ 考量在地發展特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形，得採「非農業活動人口達各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活動人口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 $= 1 - \frac{\text{農林漁牧戶家數}}{\text{該村里總戶數}}$ ■ 農林漁牧戶家數=農牧戶家數+林戶家數+獨資漁戶家數+非獨資漁戶家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普查資料(民國104年) 2. 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範圍內人口調查(包含近5年人口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調查之從事工商業、農林漁牧業戶數)
(2)人口密度較高者	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	平均人口淨密度 $= \frac{\sum \text{都市計畫現況人口}}{\sum \text{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div \text{都市計畫個數}$	現況人口：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106年6月)
(3)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鄉公所所在地。 ② 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③ 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50%以上之地區。 	--	各鄉鎮區公所；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101年、106年)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底圖—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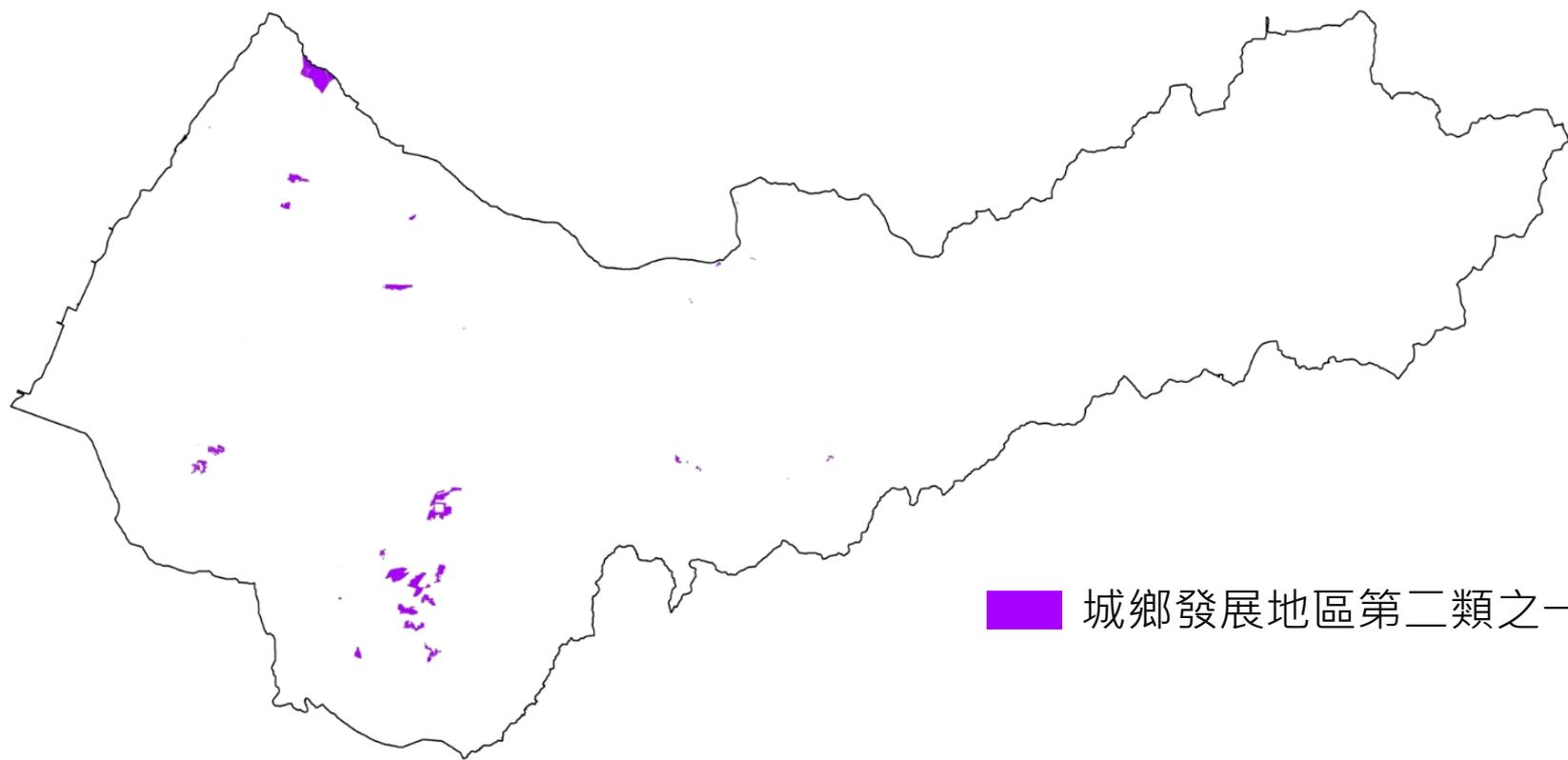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特定專用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p>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p>	<p>得劃設為城2-1之特定專用區，應具有具體開發建設計畫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定與辦事業計畫與核定函號規範使用，且具城鄉發展性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鄉發展性質：有關興辦事業屬城鄉發展性質者之認定，係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水資源設施(如滯洪池)、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國防軍事之案件。 2. 劃設範圍：建議以面積規模達2公頃以上之特定專用區全部範圍，劃設為城2-1。前述範圍內之裡地或夾雜道路、水路，建議併入城2-1。 3. 土地使用指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既有特定專用區內，按原目的事業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進行管制。 ② 如有調整為原目的事業計畫以外之使用時，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後，始得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 4.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若特定專用區面積規模過於零星狹小或有形狀畸零不完整者，且經地方政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對周邊環境無重大影響者，則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惟應加註其原計畫管制內容。 ② 若特定專用區無具體計畫指導者，建議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③ 若目前開發項目現況與興辦事業計畫未符合者，建議本次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應重新思考該特定專用區的定位與未來發展，劃入城2-3，另循使用許可程序辦理後，供作城鄉發展建設之用。(例如：新北市瑞芳九份地區為特定專用區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等，其興辦事業計畫作礦業使用，惟現況發展以觀光遊憩設施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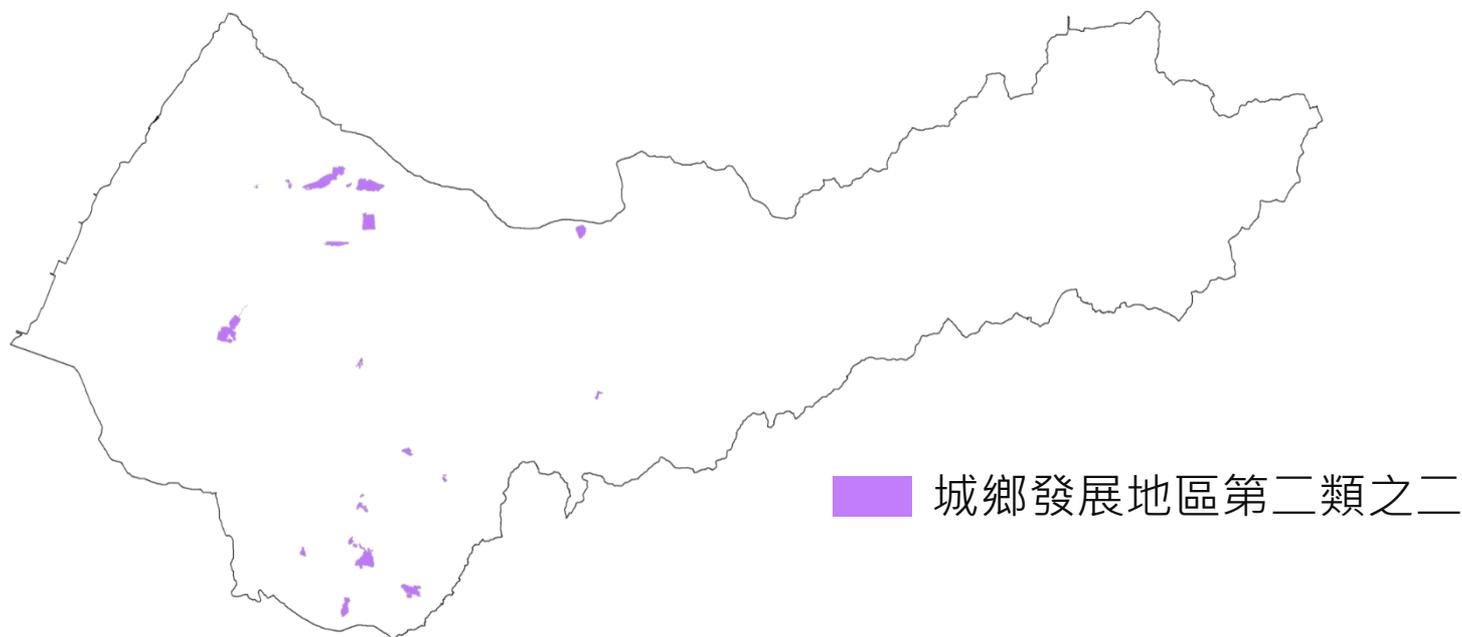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底圖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及底圖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p>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指依民國72年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核發開發許可、民國90年3月26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或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案件。 •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指依民國90年3月26日修正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2條第2項但書：「但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工程用地變更編定之範圍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之案件。 •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 城鄉發展性質：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滯洪池、軍事基地之案件。 • 城2-2之裡地，建議劃設為城2-2，其土地使用管制則比照農二辦理。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配合劃設城2-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敘明事項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 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之性質以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為原則。
- 核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以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者為限。
- 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其**具體規劃內容**至少包含：
 - ① 規劃原則
 - ② 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
 - ③ 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標年為原則。
- 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符合下列之一者，始認定具有**可行財務計畫**：
 - ①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
 - ② 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

符合上述條件後可應用之計畫類型

- 根據經濟部工業局推派縣市產業用地新增之產業用地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 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受理並提出初審意見之申請開發許可案件
- 聚集且具一定規模之未登工廠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

2

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可應用之計畫類型

- 既有鄉村區、工業區擴大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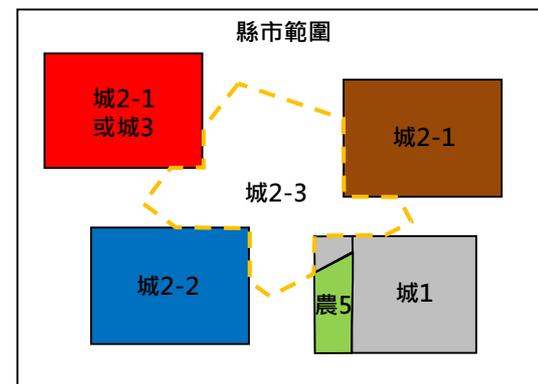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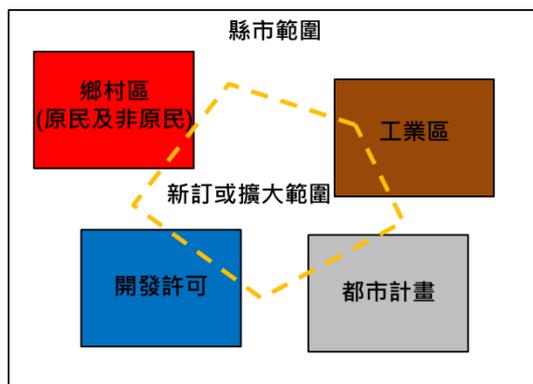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可應用之計畫類型

- 核發開發許可擴大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底圖劃設方式

-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5年內可完成具體發展計畫範圍，全區應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且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載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於申請使用許可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既有都市計畫或已核發開發許可土地，得依計畫管制劃設為城1、城2-2；範圍內屬既有鄉村區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劃設為城2-1、城3，工業區得評估劃設為城2-1，並應配合整體空間發展需要，原則不得個案申請使用。
- 另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有關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指導，並配合未來整體空間發展需要，如經審慎評估後，得依該申請使用許可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實際規劃需要，以及後續配合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實際範圍，原則全區劃設為城2-3，並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敘明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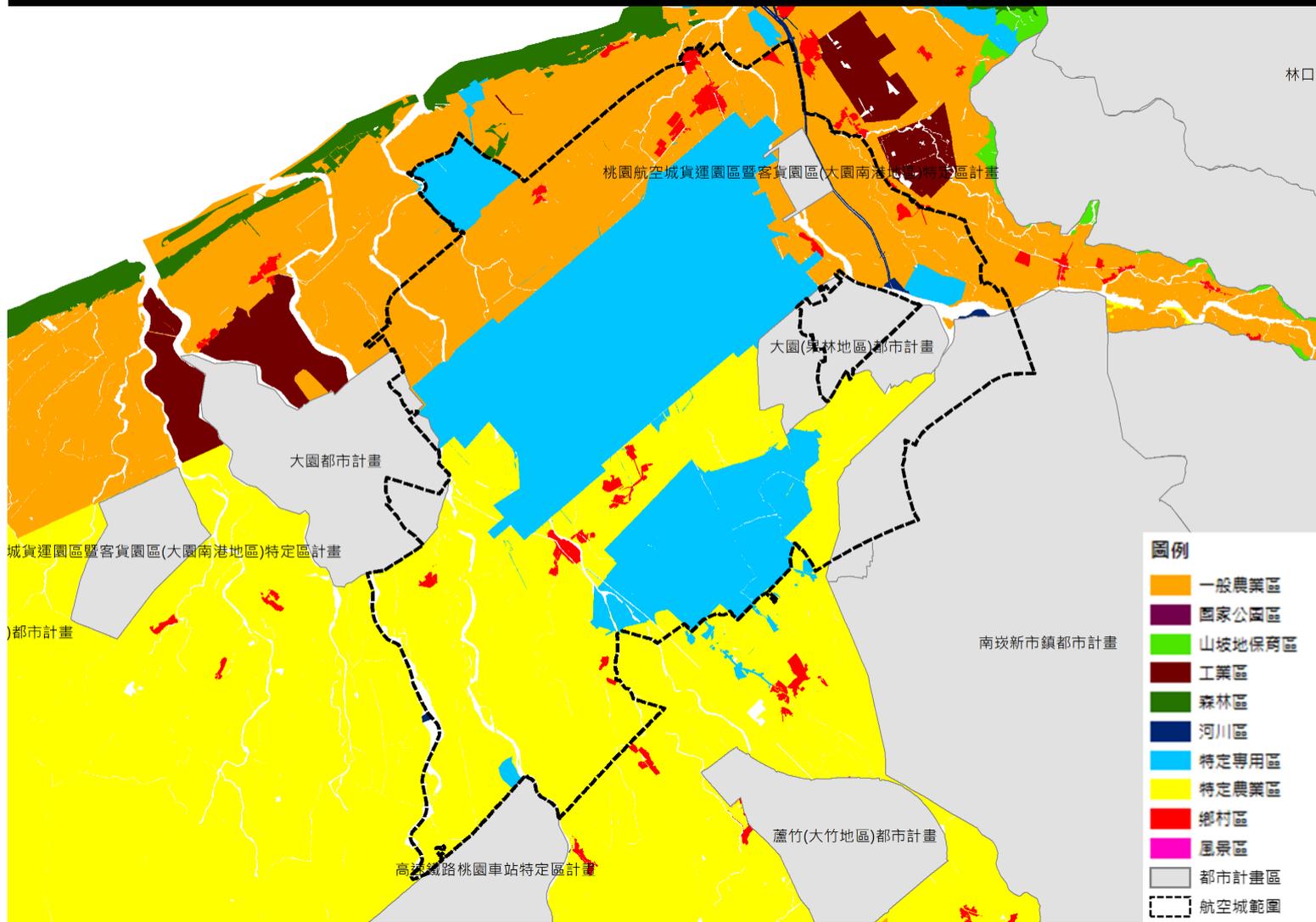


註：因未取得台中市重大建設資料，故不模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模擬—以桃園航空城為例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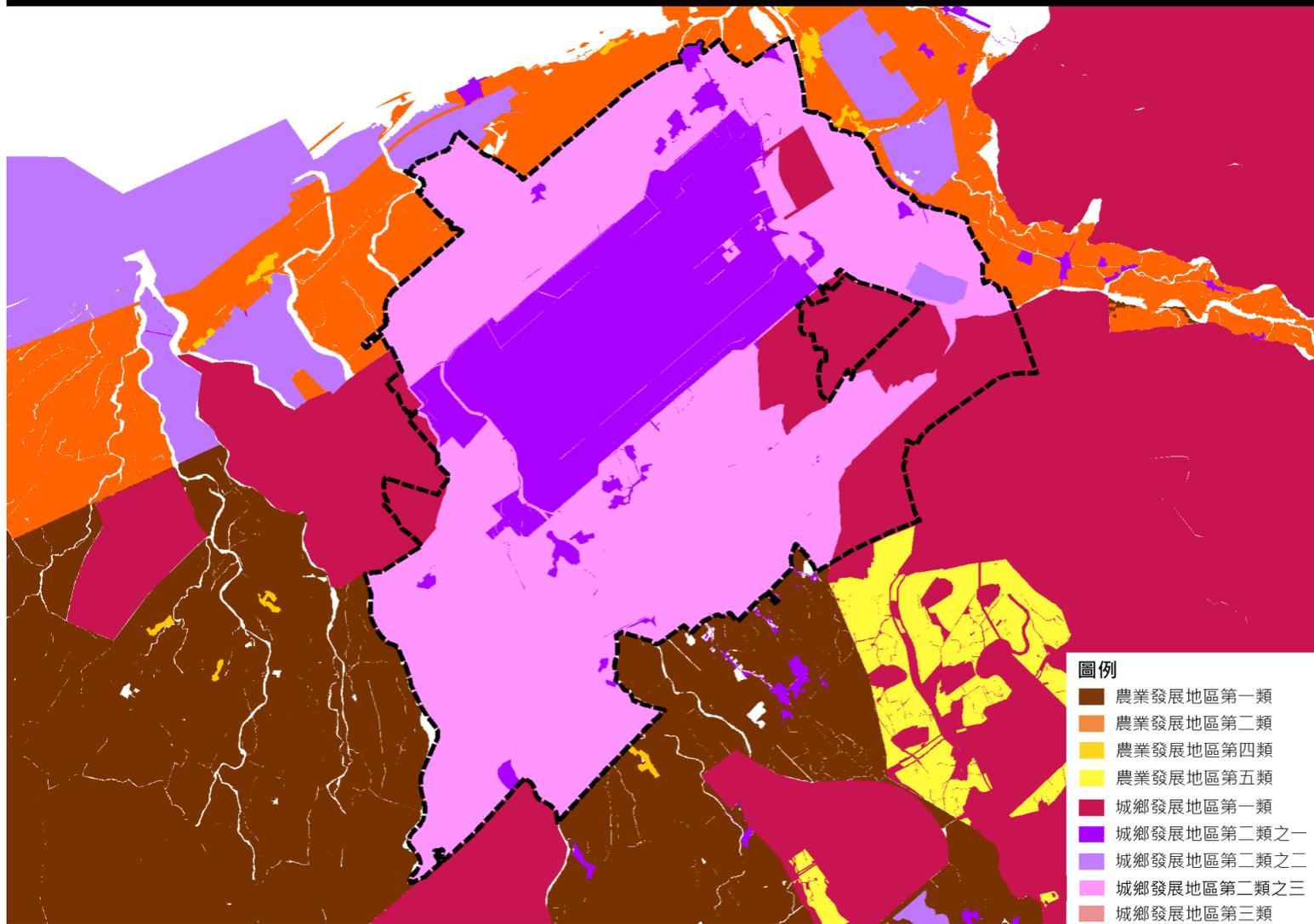
航空城範圍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計畫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模擬—以桃園航空城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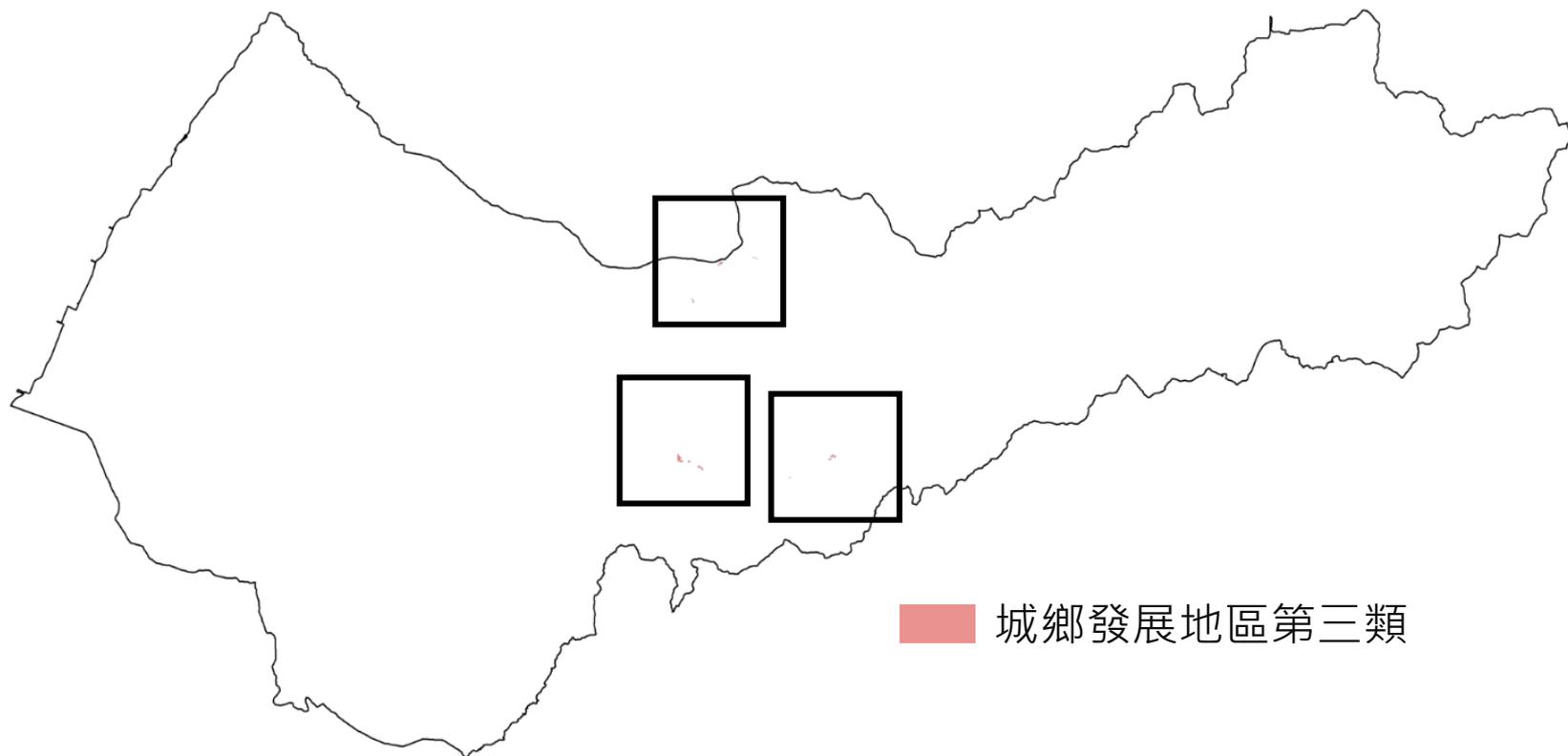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功能分區初步劃設成果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底圖劃設條件及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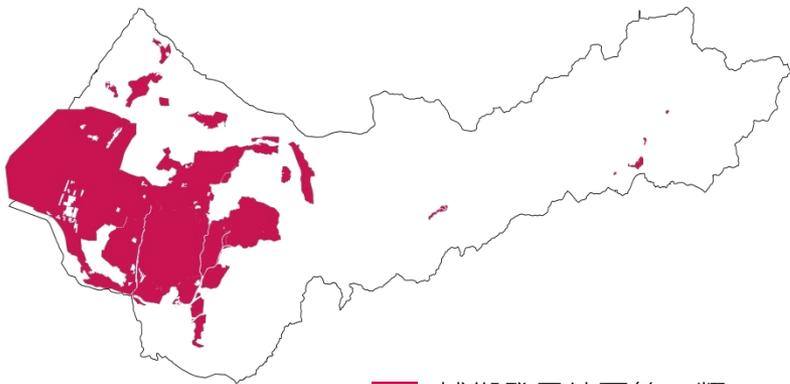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原住民保留地與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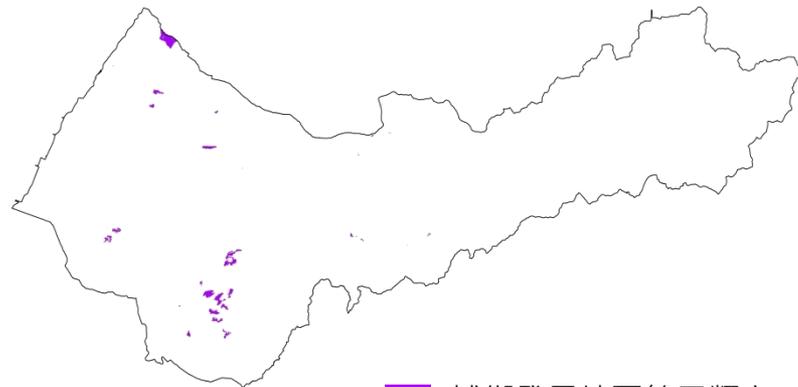
◆ 城鄉發展地區底圖彙整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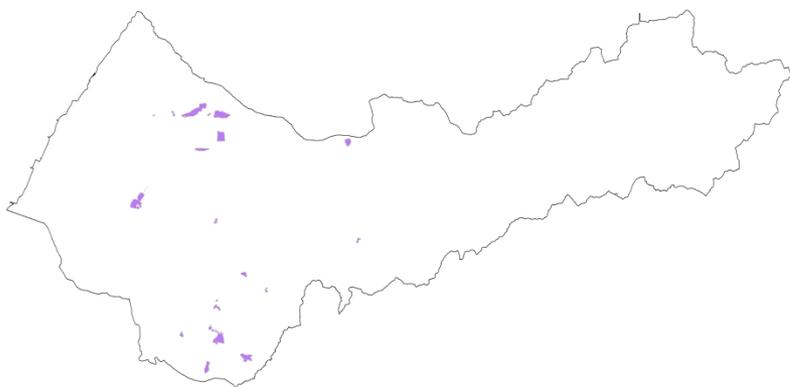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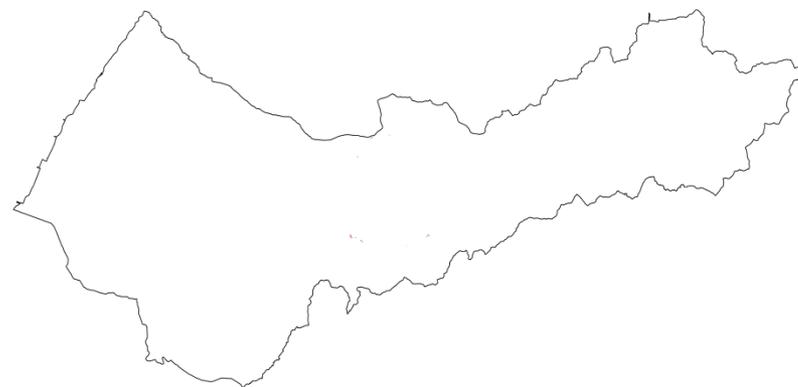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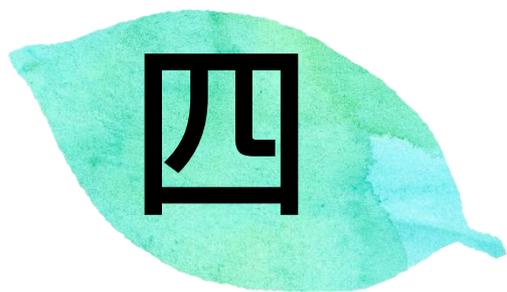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重疊分區分類 處理

◆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 一、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 (一)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 1.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 2.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4.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 (二)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註：

功能分區劃設範圍可分為陸域及海域

陸域：平均高潮線以內之縣市範圍

海域：平均高潮線以外之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 概念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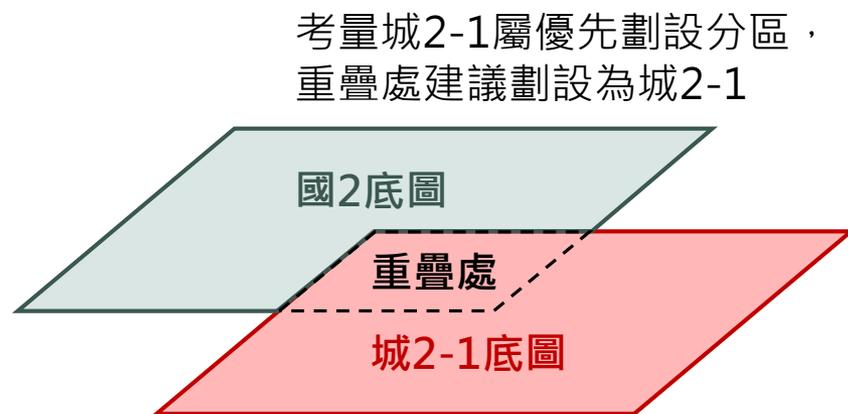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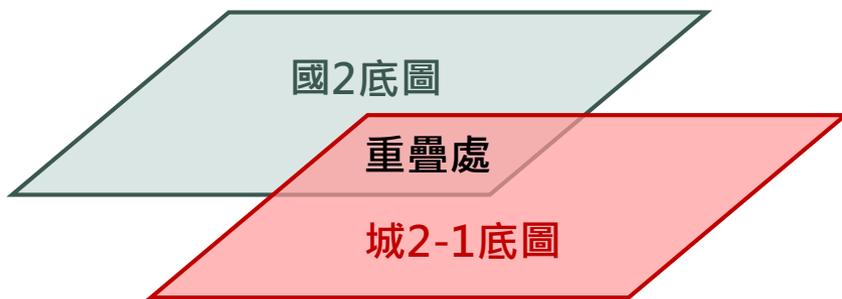
三、功能分區分類底圖劃設

依據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產生**19張底圖**

四、重疊分區分類處理

底圖相疊後將產生**重疊情形**，故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順序研擬重疊分區處理原則

◆ 操作範例



重疊分區分類處理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1	2	3	4	1-1	1-2	1-3	2	3	1	2	3	4	5	1	2-1	2-2	2-3	3
國土保育	1																			
	2	國1																		
	3	國3	國3																	
	4	國4	國4	國3																
海洋資源	1-1	海1-1	海1-1	國3	國4															
	1-2	海1-2	海1-2	國3	國4	海1-1														
	1-3	海1-3	海1-3	國3	國4	海1-1	海1-2													
	2	海2	海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3	海3	海3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農業發展	1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2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3	國1	國2 (註1)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3								
	4	農4	農4	國3	國4	農4	農4	海1-3	農4	農4	農4	農4	農4							
	5	農5	農5	國3	國4	農5	農5	海1-3	農5	農5	農5	農5	農5	農5						
城鄉發展	1	城1	城1	國3	國4	城1	農5													
	2-1	城2-1	城2-1	國3	國4	城2-1	農4 (註2)	農5	城1											
	2-2	城2-2	城2-2	國3	國4	城2-2	農5	城1	城2-2											
	2-3	城2-3	城2-3	國3	城2-3	城2-3	城2-3	海1-3	城2-3	城2-3	城2-3	城2-3	城2-3	城2-3 (註4)	城2-3 (註4)	城2-3 (註4)	城2-3 (註4)	城2-3 (註4)		
	3	城3	城3	國3	國4	城3	城3	海1-3	城3	城3	城3	城3	城3	農4 (註3)	農5	城1	城3	城3	城2-3 (註4)	

各功能分區分類底圖劃設完畢後，以本矩陣表處理重疊分區

註1：經農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或集團產區，考量已屬農業資源挹注範圍，面積2公頃以上者，優先劃設為農3。

註2：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鄉村區再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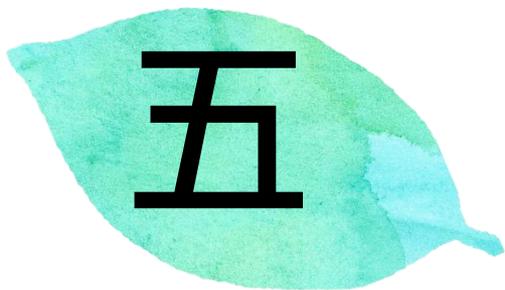
註3：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4，並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確認

註4：城2-3優先劃設，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既有發展地區中

① 都市計畫範圍得劃設為城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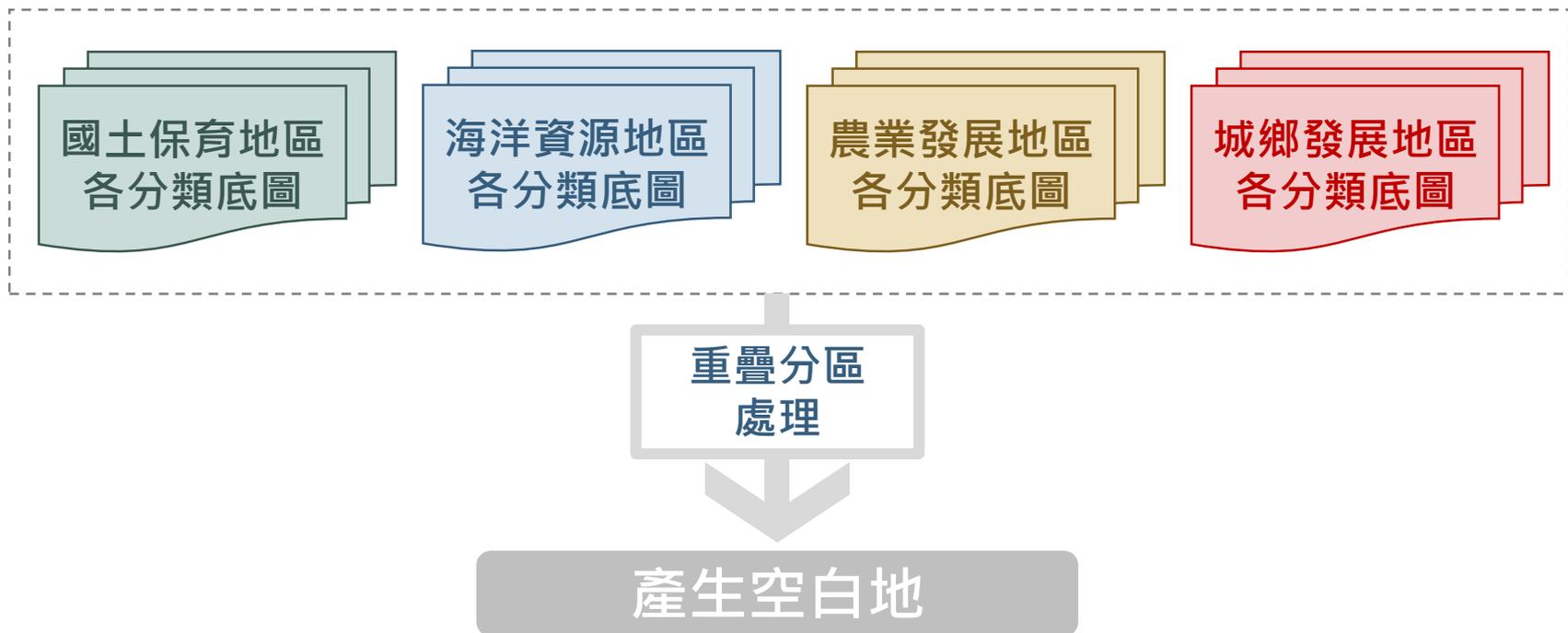
② 開發許可範圍得劃設為城2-2

③ 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劃設為城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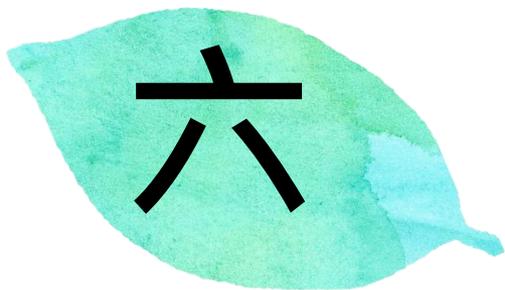


空白地處理

空白地處理原則



空白地類型	空白地處理原則
<p>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特定專用區(如資源型使用分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軍事用地)</p>	<p>1. 參考其土地資源條件性質或按特定專用區原核定計畫內容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劃設，如屬河川廊道、海岸濕地周邊，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相關分類；具農業生產及多元利用功能者，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相關分類。</p>
<p>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其餘空白地</p>	<p>2. 界線劃設部分，特定專用區建議以完整分區轉換為原則，其餘空白地建議以完整宗地為範圍，前述樣態皆須考量範圍完整性，狹長型之宗地可適當切割。</p>



國土功能分區 示意圖

縣市國土計畫 - 6-1 建議載明內容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如屬除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或本手冊訂定之一般性原則，則無須將相關內容悉數納入，僅需述明遵照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即可。建議敘明各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擬定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2. 新增分類
 - ① 新增該分類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
 - ② 該分類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
 - ③ 劃定後範圍檢討調整條件、時機

縣市國土計畫 - 6-2 建議載明內容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以文字說明），其中具城鄉發展、農村聚落或原民聚落之功能分區（城1、城2-1、城2-2、城3、農4），須另以文字說明分區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2.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及面積統計表。
3. 城2-3各處應予編號並以可識明方式標示劃設範圍示意圖。

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操作建議（如后附件）

◆ 6-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應表述內容 (以文字說明)

功能分區分類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應表述內容 (以文字說明)	功能分區分類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應表述內容 (以文字說明)
國1	1.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2. 可建築用地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農4	1. 鄉村區單元：分布範圍、區位、處數及面積、界線劃設原則 2. 農4原住民聚落：分布區位、總處數參考劃設面積、界線劃設原則等。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單位經評估後，於縣市國土計畫階段無法完成界線劃設，得於功能分區圖階段完成，並與後續功能分區圖承辦單位取得共識，且於縣市國土計畫與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中敘明原因
國2	1.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2. 可建築用地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國3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農5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國4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城1	分布範圍、區位、處數及面積
海1-1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城2-1	1. 分布範圍、區位、處數及面積 2. 鄉村區單元、特定專用區單元界線劃設原則
海1-2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海1-3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城2-2	分布範圍、區位、處數及面積
海2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城2-3	1. 分布範圍、區位、處數及面積 2. 分案說明分區分類界線劃設原則及面積
海3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農1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城3	1.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2. 鄉村區單元界線劃設原則
農2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農3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註：面積皆以公頃為單位，並以整數表明

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統計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新增分類		
	小計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新增分類		
	小計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新增分類		
	小計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新增分類		
	小計		
總計			

◆ 6-2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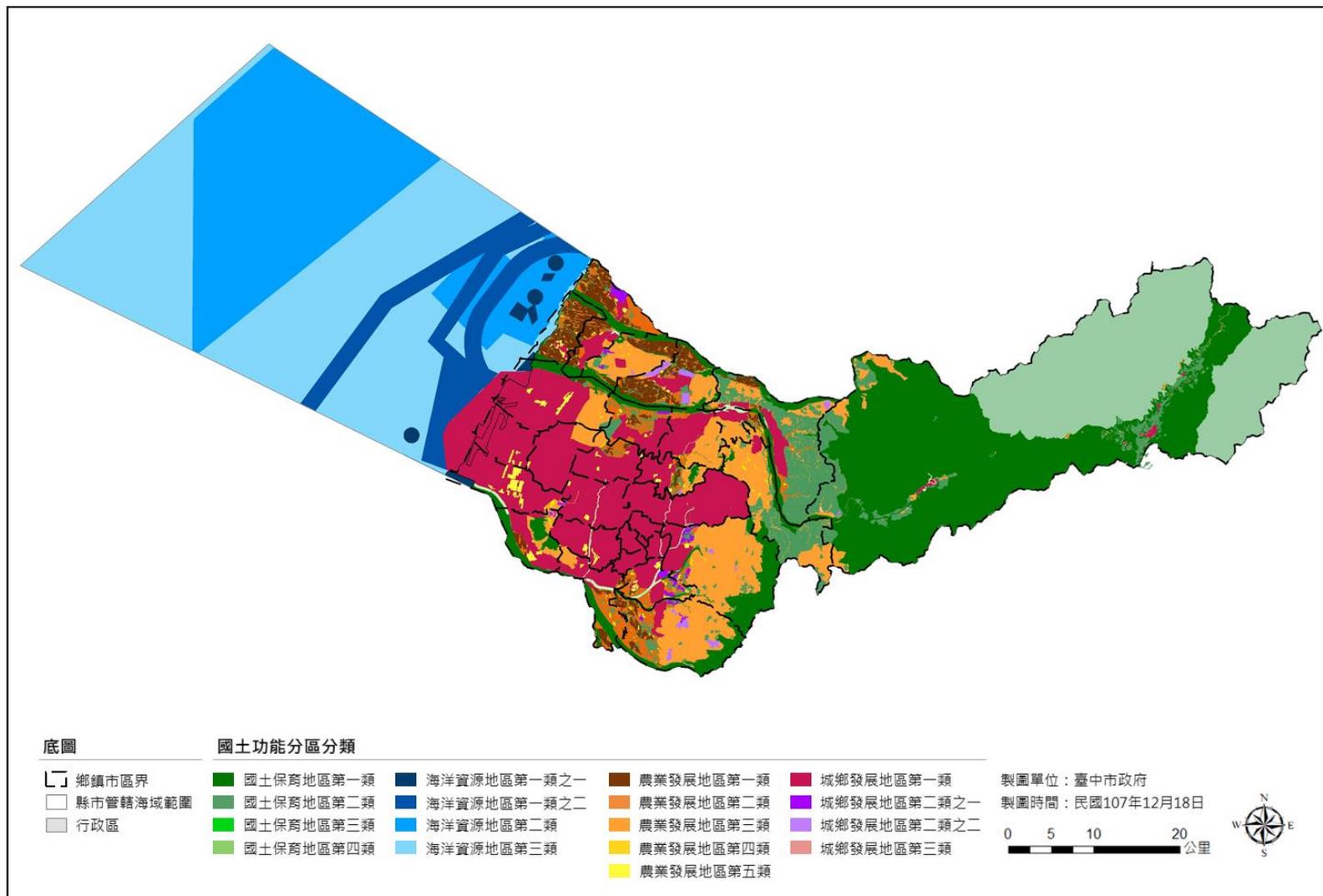
註：

1. 上表新增分類之名稱、面積，得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定需要，修改、增減欄位。
2.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加註以下文字
 - ① 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 ② 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處數，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調整原因應於劃設說明書中敘明。

◆ 6-2 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應表述內容

項目	說明																																																																					
底圖	縣市界、鄉鎮市區界、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規格	(1)以全縣市及各鄉鎮市區為單位各一圖幅呈現。 (2)以A3圖紙出圖，視計畫範圍大小、形狀決定圖紙縱高、衡長。 (3)圖幅四周距邊緣3公分至5公分，並應加圖框。																																																																					
型式	依直轄市、縣(市)計畫範圍製作，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1)圖名(應由左向右橫寫)。(2)指北針、比例尺、製圖日期、製圖單位。																																																																					
圖說內容	(1)圖例應明確表明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標誌。 (2)得依據直轄市、縣(市)計畫範圍大小、形狀自行決定比例尺，但不宜小於1：400,000。 (3)需納入海域範圍。 (4)分區分類以填色表示，著色請依下表所列顏色呈現。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margin-right: 20px;"> <thead> <tr> <th>分區</th> <th>分類</th> <th>圖例</th> <th>R.G.B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國土保育地區</td> <td>第一類</td> <td></td> <td>000, 120, 000</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td> <td>075, 155, 095</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td> <td>155, 205, 165</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td> <td>195, 240, 175</td> </tr> <tr> <td rowspan="5">海洋資源地區</td> <td>第一類之一</td> <td></td> <td>005, 060, 110</td> </tr> <tr> <td>第一類之二</td> <td></td> <td>000, 085, 170</td> </tr> <tr> <td>第一類之三</td> <td></td> <td>000, 110, 220</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td> <td>000, 160, 255</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td> <td>130, 215, 25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head> <tr> <th>分區</th> <th>分類</th> <th>圖例</th> <th>R.G.B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農業發展地區</td> <td>第一類</td> <td></td> <td>120, 050, 000</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td> <td>255, 100, 000</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td> <td>255, 160, 050</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td> <td>255, 200, 000</td> </tr> <tr> <td>第五類</td> <td></td> <td>255, 250, 060</td> </tr> <tr> <td rowspan="5">城鄉發展地區</td> <td>第一類</td> <td></td> <td>200, 020, 080</td> </tr> <tr> <td>第二類之一</td> <td></td> <td>170, 000, 255</td> </tr> <tr> <td>第二類之二</td> <td></td> <td>190, 120, 255</td> </tr> <tr> <td>第二類之三</td> <td></td> <td>255, 150, 255</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td> <td>255, 180, 200</td> </tr> </tbody> </table>	分區	分類	圖例	R.G.B值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000, 120, 000	第二類		075, 155, 095	第三類		155, 205, 165	第四類		195, 240, 175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005, 060, 110	第一類之二		000, 085, 170	第一類之三		000, 110, 220	第二類		000, 160, 255	第三類		130, 215, 250	分區	分類	圖例	R.G.B值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120, 050, 000	第二類		255, 100, 000	第三類		255, 160, 050	第四類		255, 200, 000	第五類		255, 250, 060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00, 020, 080	第二類之一		170, 000, 255	第二類之二		190, 120, 255	第二類之三		255, 150, 255	第三類		255, 180, 200
分區	分類	圖例	R.G.B值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000, 120, 000																																																																			
	第二類		075, 155, 095																																																																			
	第三類		155, 205, 165																																																																			
	第四類		195, 240, 175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005, 060, 110																																																																			
	第一類之二		000, 085, 170																																																																			
	第一類之三		000, 110, 220																																																																			
	第二類		000, 160, 255																																																																			
	第三類		130, 215, 250																																																																			
分區	分類	圖例	R.G.B值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120, 050, 000																																																																			
	第二類		255, 100, 000																																																																			
	第三類		255, 160, 050																																																																			
	第四類		255, 200, 000																																																																			
	第五類		255, 250, 060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00, 020, 080																																																																			
	第二類之一		170, 000, 255																																																																			
	第二類之二		190, 120, 255																																																																			
	第二類之三		255, 150, 255																																																																			
	第三類		255, 180, 200																																																																			

◆ 6-2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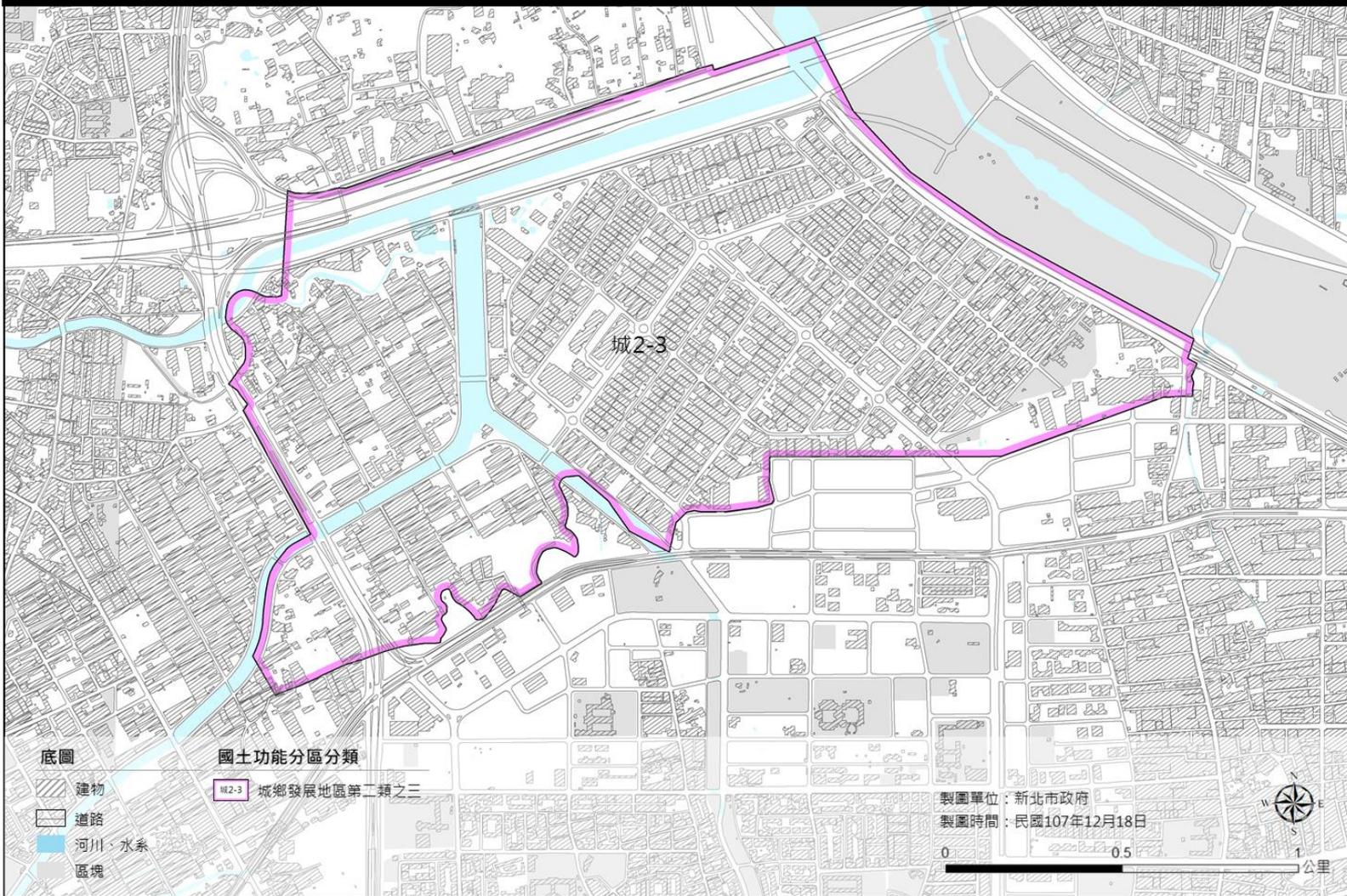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 6-2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城2-3

注意事項	說明																				
基本底圖	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應表明內容包括行政界線、道路、國道、省道、縣道、鄉道等道路系統(並標明公路編號標誌)、高速鐵路、鐵路、雙鐵捷運車站站點、機場等重要交通運輸地標，河川、水庫湖泊、水系範圍、地形圖及等高線資訊，以及建物、區塊及重要地標等。																				
規格	(1)各案分別以單一圖幅呈現。 (2)以A3或A4圖紙出圖，視計畫範圍大小、形狀決定圖紙縱高、衡長。 (3)圖幅四周距邊緣3公分至5公分，並應加圖框。																				
型式	依個案城2-3劃設範圍製作，其內容應包含指北針、比例尺、製圖日期、製圖單位。																				
圖說內容	<p>(1)以框線著色表明，分區框線著色請依下表繪製，其邊框以2至4毫米線寬繪製並增製0.1至0.4毫米之黑色外框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1 825 1421 1136"> <thead> <tr> <th>分區</th> <th>分類</th> <th>圖例</th> <th>R.G.B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城鄉發展地區</td> <td>第一類</td> <td>城1</td> <td>200, 020, 080</td> </tr> <tr> <td>第二類之一</td> <td>城2-1</td> <td>170, 000, 255</td> </tr> <tr> <td>第二類之二</td> <td>城2-2</td> <td>190, 120, 255</td> </tr> <tr> <td>第二類之三</td> <td>城2-3</td> <td>255, 150, 255</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城3</td> <td>255, 180, 200</td> </tr> </tbody> </table> <p>(2)面積規模屬60公頃以下者，每案建議各自表明於A4圖紙，以1/5000比例尺表明之。 (3)面積規模屬60公頃以上者，每案建議各自表明於A3圖紙，以可視比例表明之。</p>	分區	分類	圖例	R.G.B值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城1	200, 020, 080	第二類之一	城2-1	170, 000, 255	第二類之二	城2-2	190, 120, 255	第二類之三	城2-3	255, 150, 255	第三類	城3	255, 180, 200
分區	分類	圖例	R.G.B值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城1	200, 020, 080																		
	第二類之一	城2-1	170, 000, 255																		
	第二類之二	城2-2	190, 120, 255																		
	第二類之三	城2-3	255, 150, 255																		
	第三類	城3	255, 180, 200																		

◆ 6-2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城2-3

編號 ??? :- 擴大○○都市計畫(計畫面積 : XXX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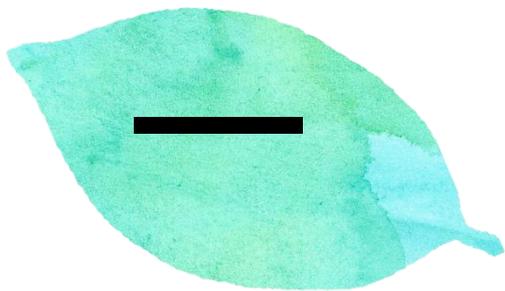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示意圖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圖與使用 地編定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圖

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依據

功能分區及分類圖之劃設，為未來國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依據，為依照下述依據所劃設：

1. 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2. 依循國土計畫法第20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
3. 應遵循「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辦理該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
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之示意圖劃設成果**

劃設說明書內容至少載明下列事項：

1

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內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2

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3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4

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土地，包含鄉鎮市區、地段、地號、筆數及面積等。

5

結果統計（包含編號、鄉鎮別、段別、圖幅、地名、筆數及面積等）

◆ 各縣市圖幅數概算

各縣市應將各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套疊於台灣通用電子地圖上，分別於陸域以1/5000比例尺顯示、海域以單張圖幅可涵括該縣市管轄海域顯示之。

縣市	圖幅數量	縣市	圖幅數量
臺北市	64	嘉義市	18
新北市	384	嘉義縣	360
基隆市	39	臺南市	373
桃園市	228	高雄市	510
新竹縣	247	屏東縣	481
新竹市	31	宜蘭縣	379
苗栗縣	309	花蓮縣	743
臺中市	390	臺東縣	626
彰化縣	220	澎湖縣	108
南投縣	663	金門縣	58
雲林縣	268	連江縣	36

註：以上圖幅數為概估成果，實際圖幅數以各縣市實際計算為準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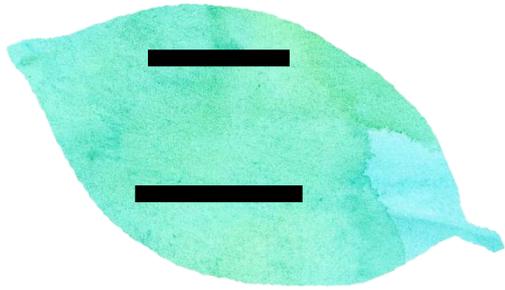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圖一覽表」所列外框線顏色方式表示，其邊框以二至五毫米線寬繪製。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例一覽表

分區	分類	統一圖例	R.G.B值	分區	分類	統一圖例	R.G.B值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國1	000, 120, 000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農1	120, 050, 000
	第二類	國2	075, 155, 095		第二類	農2	255, 100, 000
	第三類	國3	155, 205, 165		第三類	農3	255, 160, 050
	第四類	國4	195, 240, 175		第四類	農4	255, 200, 000
					第五類	農5	255, 250, 060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海1-1	005, 060, 110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城1	200,020,080
	第一類之二	海1-2	000, 085, 170		第二類之一	城2-1	170, 000, 255
	第一類之三	海1-3	000, 110, 220		第二類之二	城2-2	190, 120, 255
	第二類	海2	000, 160, 255		第二類之三	城2-3	255, 150, 255
	第三類	海3	130, 215, 250		第三類	城3	255, 180, 200

第三階段界線調整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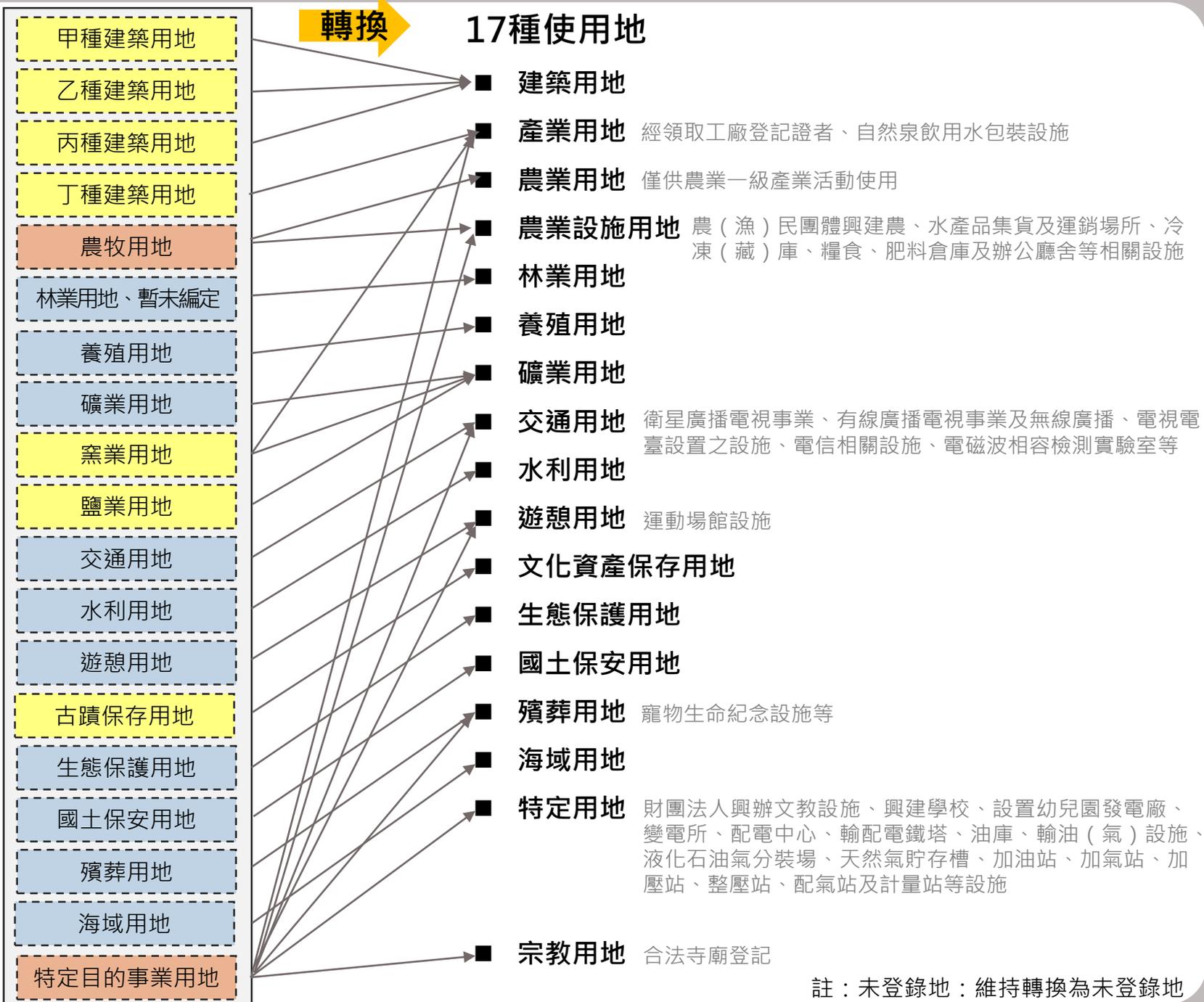
調整原則	細項	主要配合調整之分區
農業主管機關 新增投資建設 重大農業改良 設施之地區	配合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範圍調整	農1、農2、農3、 農5
依區域計畫法 辦理變更	①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海域用地區 位許可之核可或廢止	海1-2、海1-3、 海2
	②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鄉村區、工業區、 特專區)	農4、城2-1、城3
	③ 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作 業調整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農1、農2
	④ 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核可或廢止	城1、城2-2、城2-3
依國家計畫法 辦理變更	配合國家計畫公告實施之範圍調整	國3
依都市計畫法 辦理變更	配合都市計畫公告實施之範圍調整	國4、農5、城1
其餘界線調整	各類劃設條件參考指標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 認界線	國1、國2、海1-1、海 1-2、海2、農1、農2、 農3、農4(原民聚落)
	配合台灣通用電子地圖及完成重測之地籍圖，符 合規劃原意之界線微調	國1、國2、農1、農2、 農3、農4、城2-1、城 2-3、城3



使用地編定

使用地劃設流程

19種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註：未登錄地：維持轉換為未登錄地